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廣告不實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7.31. (九十)公參字第9000351-00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7月31日

受文者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代理人：○○○ 律師、○○○ 律師、○○○ 律師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被檢舉於○○廣告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，業經本會九十年七月十九日第五〇六次委員會議決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年一月三十日及民眾九十年一、二月間之來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二百萬元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戶名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」撥付本會或逕向本會（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；逾期不繳納者，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另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致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 貴公司倘在前開處分書送達後，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並改正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法續行處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90.07.31. (九十)公參字第9000351-004號函）